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(表藝科第 5 招)代理教師甄選榜示

一、茲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(表藝第 5 招)代理教師甄選
錄取名單如下：

甄選科目/缺額	正取	備取
表演藝術科/1	錢○妤	簡○恕

二、凡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攜帶
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校長兼教評會主席 李芝安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3 日